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86号

当事人：新疆萨乌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Y2BE2C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KJ-1251

经营者：阿西木·哈不拉西木

身份证号：650121*****112113

联系电话：138****447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KJ-1251

2026年5月3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宜城市福美隆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萨乌列Saule“笑脸”香酥饼干（第三方企业名称：新疆萨乌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方企业性质：进口）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2026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宜城市福美隆商贸行经营的萨乌列 Saule“笑脸”香酥饼干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40袋，抽样价格5.84元/袋。2026年5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 26A1127010545），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960。

经查，该批次萨乌列 Saule“笑脸”香酥饼干（规格130克/袋）系当事人从哈萨克斯坦进口，境外生产商为 Confectionery factory Saule LLP，在华注册号 CKAZ25012208170006，保质期为12个月。进口批次信息：2025年9月2日报关，报关单号940220251000014571，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940220251000014571001，生产日期2025年8月20日，共进口81件（规格：35袋/件），进货总成本为2857.68元。报关与检疫单据生产日期不一致系货运代理申报录入错误，当事人建立规范进口食品进货查验台账，索证索票齐全完整，完整留存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资质、境外生产资质文件、进口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上游供货票据、采购付款凭证等全套进货资料，已全面履行进口食品法定进货查验义务。

涉案批次产品分别销售给阿百、哈斯特尔、阿布来买提，销售总额为 8262 元。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8262 元，违法所得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8 号）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算违法所得时，可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所销售或者在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购进价款等合法必要支出”计算为 5404.32 元。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结果后第一时间开展召回，从下游经销商阿百处召回 29 箱并退还货款 2958 元。同时，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国际商报》刊登食品召回公告，完成公开召回流程，有效阻断不合格食品流入终端市场，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食品安全舆情等危害后果。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系境外生产企业生产环节违规添加导致，食品添加剂限量属于实验室检测指标，当事人通过索证索票、外观查验无法提前识别该质量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6A1127010545）及送达回执，证明案件来源；
- 2.提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记录，证明当事人萨乌列 Saule “笑脸” 香酥饼干抽检不合格；
- 3.制作对当事人阿西木·哈不拉西木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不知情；
- 4.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进口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采购付款凭证、货运代理材料，证明索证索票齐全。；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抽检不合格。情况；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国际商报》召回公告版面材料，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食品；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8.提取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276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完整提供全部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实施召回、登报公示召回信息、退还下游货款并销毁全部不合格产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负面舆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九条第（七）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十）项“涉案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八）当事人有两项以上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8号）第五条，核算本案违法所得。综合考量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下限减轻处罚。

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七）项、第（十）项，综合前述全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结合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4.32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

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